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本公司管理層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評估目前可得的資料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溢利介乎約1.0百萬港元至3.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16.0百萬港元減少約81.3%至93.8%。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溢利減少的原因主要歸因於(i)工廠工人的工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ii)紙張成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初及整個年度有所增加；(iii)為取得更多市場份額，定價策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本公司採用更具競爭力及較低毛利率的價格以吸引更多客戶訂單。本集團的銷售額預期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2百萬港元增加32.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7.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由約30.1%減少至約15.8%；及(iv)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略微增加。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的本集團最新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並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內容有關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績的公告，而該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2年3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德凌先生

香港，2022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